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號

原告 王彩榕（原名王安惠）

被告 張金素  
張牡丹  
賈翔傑  
陳子俊

袁凱昌

陳姿尹

李子豪

錢右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

陳淑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必要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8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二、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原告主張依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7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美金18萬7,1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具狀表示意見到院，繕本自行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01

法 官 吳若萍

02

法 官 潘曉玫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6

書記官 賴竺君